

邵阳市教育局文件

邵教发〔2023〕57号

关于邵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教育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湘发〔2023〕3号）《关于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发〔2023〕31号）精神，深入推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科目**。《湖南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2022版）》所设定的初中阶段国家课程和湖南地方课程科目全部

纳入中考范围。

(二) 考试方式。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下同)、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采用笔试方式,物理、化学、生物学采用笔试与实验操作考试相结合的方式,信息科技采用上机考试方式,体育与健康采用现场测试方式;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等科目采取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果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笔试均采用闭卷,全省统一命题。

(三) 考试时长。语文、数学考试时长各120分钟,外语考试时长100分钟,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及物理、化学、生物学笔试考试时长各60分钟,信息科技考试时长为30分钟。

(四) 考试时间。中考按照“学完即考”的原则,一般安排在学年末进行。地理、生物学(含实验操作)、信息科技等科目安排在八年级下学期末,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等科目笔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末。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英语口语、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全省统一命题学科的考试时间以省级文件为准;其余学科的具体考试时间另行发文确定。

二、考试成绩

(一) 成绩呈现。中考成绩以分值和等级两种方式呈现。以分值呈现的科目及各科卷面原始分数为：语文、数学均为12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外语（含听力20分）及物理、化学、生物学笔试均为100分；体育与健康测试成绩为50分。英语口语、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等科目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纳入综合素质评价范畴。2024—2025年，物理、化学、生物学的实验操作，信息技术考试成绩以分数形式呈现后全部纳入综合素质评价范畴；自2026年起，纳入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总分。

(二) 成绩应用。中考成绩分别作为初中毕业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依据。学生中考成绩合格方可毕业，合格标准由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本地整体考试情况确定，参照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不合格的，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制定补考办法并组织实施，中考补考工作一般应在当年8月底前完成。

语文、数学、外语、物理笔试、化学笔试、生物学笔试、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及体育与健康测试成绩以分值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成绩。自2023年秋季招收的初中一年级开始，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及信息技术考试成绩计入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总分。

根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课时、课程容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各学科卷面原始分满分值按一定比例折算，设定纳入高中阶段招生录取计分科目的分值，具体分值如下：

语文、数学均为 120 分；外语（含听力 20 分）为 100 分；物理、历史各折算成 80 分；道德与法治、地理、化学、生物学各折算为 60 分；体育与健康测试成绩为 50 分。

根据有关要求，自 2023 年秋季招收的初中一年级开始，参加中考时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及信息科技考试成绩各计 5 分，纳入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总分。

以上需要折算的学科分值，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的办法。2024—2025 年，全市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总分为 790 分；2026 年开始，全市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增加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及信息科技考试成绩，总分为 810 分。

三、考试实施

从 2024 年起，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9 门科目笔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统一印制试卷，组考、评卷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市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信息科技考试及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按照省教育厅统一考试标准及要求，由市教育局制定实施细则并具体

组织实施。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等科目由市教育局制定统一要求，确定具体方式并组织实施。

四、指标生录取

1. **指标分配比例：**将邵阳市一中、邵阳市二中、湘郡铭志学校普高招生计划的70%分配到市直及三区各初中学校。

2. **指标分配标准：**按学校初三毕业有指标生资格的学生人数（比重50%）及学校本届初三考生中考总平均分（比重50%）进行计算。其中学校本届初三考生中考总平均分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10科成绩的总平均分。

指标生分配方式，各县市参照执行。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中考改革，落实全省中考统一命题要求，涉及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要开展中考结果分析，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和指导；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配合落实好报名、组考、保密、阅卷、成绩管理等各项工作。

（二）严格考试管理。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考试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保密等制度，完善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各县市区要按照相对集中原则和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要求，加强中考考点建设，统一设置考点、考场，

规范考场布置、实施程序等工作。

(三)加强教学管理。各地要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指导，加强设施设备、师资配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合理安排教学进度。要加强对中考结果的研究与分析，做好教学反馈与指导，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做好中考政策宣传解读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让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充分了解中考各项要求，及时解惑释疑，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确保中考顺利推进。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